

# 年資結清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\_\_\_\_\_（事業單位，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協議書人：\_\_\_\_\_（勞工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，以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-2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。

勞動基準法第55條內容如下：

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
勞動基準法第84-2條內容如下：

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，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。

（第17條為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，發給資遣費標準，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，並不適用。）

第二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其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，並非終止，故勞雇雙方雖依法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，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。

第三條 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，新制實施日起勞動條件比照舊制辦理不可變更，如需變更勞動條件、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第四條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，服務於甲方期間之舊制保留年資，共計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天，平均工資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（指結清日前6個月之平均月薪），乙方同意結清舊制保留年資，依前開退休金計算標準，其金額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第五條 甲方同意依第一條給付乙方結清舊制保留年資金額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於本協議書雙方簽訂日起30日內以支票匯款現金一次給付之。

第六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名、蓋章後生效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

事業單位：\_\_\_\_\_（事業單位印信）

代表人：（簽名）\_\_\_\_\_（負責人印信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

姓名：（簽名）\_\_\_\_\_（勞工印信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